

证券代码：832009

证券简称：普瑞奇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年9月8日，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《设立募集资金帐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》等议案，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根据议案，此次拟发行22,000,000股，发行价格1.00元/股。2021年10月27日，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3565号）。截至2021年11月4日，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22,000,000元。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天健验【2021】4-6号验资报告。公司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2022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》等议案，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根据议案，此次拟发行15,000,000股，发行价格1.10元/股。2022年5月24日，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157号）。截至2022年6月2日，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16,500,000元。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 审验, 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天健验【2022】253 号验资报告。公司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完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 保护投资者利益, 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 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 (元)	余额 (元)
中信银行北京大兴支行	8110701012902147386	22,000,000	0.00
中信银行北京大兴支行	8110701014202313364	16,500,000	0.00
合计		38,500,000	0.00

经核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 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, 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元,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:

项目	金额 (元)	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2,000,000.00	
二、发行费用	292,000.00	
三、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3,887.89	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21,711,887.89	
具体用途: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: 2022 年度
1、偿还借款	10,000,000.00	0.00
2、支付采购款	11,711,887.89	3,734,946.97
五、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注: 2021 年度取得银行存款利息 1,606.08 元, 支付银行手续费 2,759.58 元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元,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: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6,500,000.00	
二、发行费用	239,000.00	
三、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9,286.36	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16,270,286.36	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2 年度
1、支付房租	2,521,565.14	2,521,565.14
2、支付采购款	13,748,721.22	13,748,721.22
五、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，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记录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记录》。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9 日